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72,900元青农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4,833股,占青农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青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727,100元,占青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将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本行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青农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0 号"文核准,本行于2020年8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5.74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56 号"文同意,本行5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青农转债",债券代码"12812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

2021年4月16日,因本行可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47元/股。

2021年6月30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因本行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6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税前)。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7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青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调整前4.47元/股调整为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7月2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因本行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税前)。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8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青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调整前4.32元/股调整为4.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青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青农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20张,转股数量为2,839股。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9,997,271张。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化情况(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535,008	13.22	-	734,535,008	13.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1,072,542	86.78	+2,839	4,821,075,381	86.78
总股本	5,555,607,550	100.00	+2,839	5,555,610,389	100.00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6957767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0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876,股票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7015,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债券代码:127049,债券简称:希望转2

3、希望转债转股价格:19.66元/股

希望转2转股价格:14.40元/股

4、希望转债转股时间:2020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2日

希望转2转股时间:2022年5月9日至2027年11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希望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2020年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转2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5,000万元。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转债"和"希望转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希望转债"因转股减少3,000元(3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51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希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49,487,600元,剩余债券9,494,876张。

"希望转2"因转股减少70,600元(706张债券),转股数量为4,891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希望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8,143,633,400元,剩余债券81,436,334张。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37,656,298	0.83	-1,109,219	36,547,079	0.81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01,096,906	99.17	1,114,110	4,502,211,016	99.19
三、总股本	4,538,753,204	100	4,891	4,538,758,095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新希望"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望转债"和"希望转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24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27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0元/股。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50元/股调整为21.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24日生效。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51元/股调整为21.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因公司办理完成了19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475,800股,"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30元调整为21.3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3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内,如再次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2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1.24元/股。

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内,如再次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二、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科华转债因转股减少0元(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37,592,900元(7,375,929张)。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8,749	0.03%		149,249	0.03%
高管锁定股	146,249	0.03%	3,000	149,249	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500	0.00%	-22,5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150,560	99.97%	-3,000	514,147,560	99.97%
三、总股本	514,319,309	100.00%	-22,500	514,296,809	100.00%

注:1、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完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4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500 股限制性股票,故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22,500股。

2、公司已离职职工代表监事金娣女士(2022年2月23日离职,离职后不在公司任职)分别于2022年11月7日、1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4,000股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修订)》第十二条:"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高管锁定股增加3,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3,000股。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21-6495457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科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6,614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48元/股,最低价为57.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19,950.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2年6月13日起,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99.49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6,614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48元/股,最低价为57.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19,950.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上述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667,9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9.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8,504,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626,000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0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于2022年5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94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30.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9.9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和2022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4,644,7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3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33,762,437.3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743,49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935,872.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冶集团科技园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153,8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朗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樊行健、谢思敏、田生文因公未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侯晓鸿先生因公未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张华先生、黄晓声女士因公未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湘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谈应飞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0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53,81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53,815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53,815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股东;本次参会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效表决权212,248,593股、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权14,355,222股,全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杨 熊弘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购销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277,995,840.00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对公司2022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数据请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风险提示: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货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2、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对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保证并按期交付,可能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未得到客户认可或逾期交付而导致需要承担高额违约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2年12月30日,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签署了《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3#数据机房设备采购合同》。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标的:提供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3#数据机房项目所需的设备,以及安装、调试与验收、保修等内容。

2、标的金额:人民币277,995,840.00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梁建华

4、成立日期:1998年8月28日

5、注册资本:157,719,000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5号4楼401室

7、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建筑劳务分包;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通信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池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进出口代理;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呼叫中心;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施工专业作业。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超讯通信总资产22.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6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亿元。

(三)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人(乙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乙方按照甲方或总包方(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或建设方(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3#数据机房项目所需的设备,以及安装、调试与验收、保修等内容。

(二)交付时间:乙方应在监理或甲方发出的开工令后240个自然日内将产品全部交付完毕并负责安装调试。交付日:监理或甲方发出的开工令后240个自然日截止,此日期即为本合同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依据。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形式为综合单价(含税),总价(含税)为人民币￥277,995,840.00元。

2、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2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设备到场后经甲方或建设方或总包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到货设备集成及安装合同金额的50%。

设备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或建设方或总包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供方递交结算资料,甲方或建设方或总包方应在供方递交结算资料之日起1年内完成结算审计,其余合同款项待结算完毕且双方无异议并经甲方或建设方或总包方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付至结算价款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2个月内无任何违约情形后无息支付。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与安装,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付的产品价款总额的0.1 %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产品价款总额的10%。逾期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20%,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

2、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甲方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建设方与甲方有权拒收,而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建设方与甲方造成工程迟延或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内所约定的所有内容及权利与义务禁止转让。

5、合同订立后,供需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约定,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条约定,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即视为违约,乙方在合同内总共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五)合同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可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对公司2022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货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2、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对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保证并按期交付,可能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未得到客户认可或逾期交付而导致需要承担高额违约金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徐海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徐海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海波先生的离任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徐海波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徐海波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